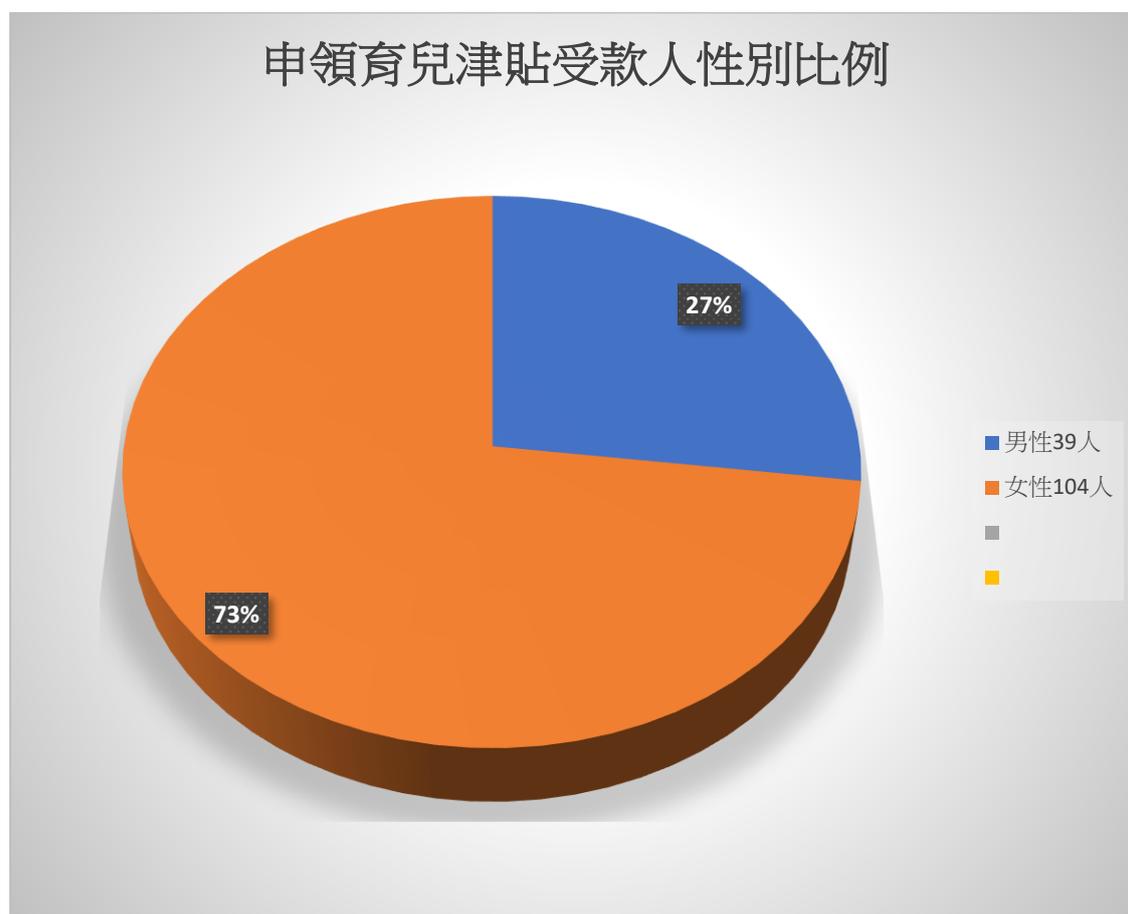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## 108 年受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性別統計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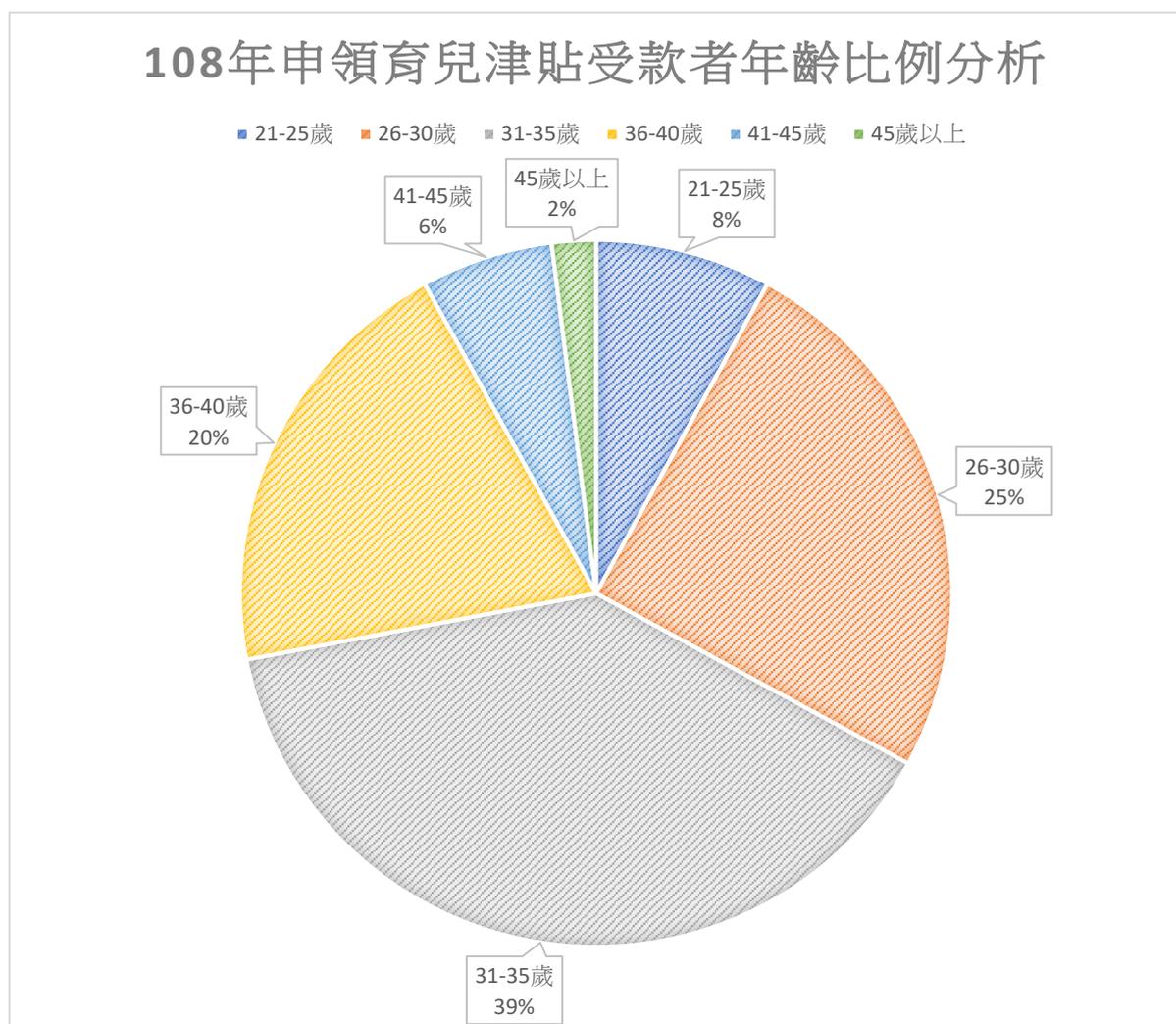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108 年申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受款者性別比例分析

108 年申領育兒津貼案件總數扣除受款人為受補助人(小孩)之案件，共計 143 件，其中男性 39 人，佔統計樣本總數之 27%；女性共 104 人，佔統計樣本總數之 73%，女性較男性多 65 人，比率高出 46%，顯示出受款人之性別結構以女性為多。



## 二、108 年申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受款者年齡比例分析

108 年申領育兒津貼 20 歲以下者 0 人；21-25 歲者 12 人，佔總數 8%；26-30 歲者 35 人，佔總數 25%；31-35 歲 55 人，佔總數 39%；36-40 歲 29 人，佔總數 20%；41-45 歲 9 人，佔總數 6%；45 歲以上 3 人，佔總數 2%，總計 143 人本(本分析之樣本母體同上)，本統計顯示出民眾申領育兒津貼之年齡分布以中年居多。



下營區 108 年申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受款者年齡比率分析圖

### 108 年度申領育兒津貼性別統計表

108 年度申領育兒津貼共 143 件		
性別	人數	比例
男性	39 人	27%
女性	104 人	73%

### 108 年申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受款者年齡統計表

年齡	人數	比例
20 歲以下	0 人	0%
21-25 歲	12 人	8%
26-30 歲	35 人	25%
31-35 歲	55 人	39%
36-40 歲	29 人	20%
41-45 歲	9 人	6%
46 歲以上	3 人	2%

### 三、結論

少子化問題是當前國家密切關注之議題，政府推出諸多政策希望能鼓勵民眾樂婚願生能養，其中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乃是一項重要措施，而以地方機關第一線受理民眾申領育兒津貼，所做性別及年齡比例分析中，可看出我國民眾初婚年齡以及婦女生養年齡以中年居多，以下營區公所抽樣 108 年之樣本為例，其中 31-45 歲申領育兒津貼者即佔總數之 65%。現行社會女性因學經歷、經濟自主等原因，結婚年齡與生養年齡皆明顯延後，民眾是否因政府相關政策而提高結婚與生養意願，此政策效能仍待政府持續關注。

另就下營區公所為例，可看出育兒津貼受款者以女性居多，此原因可能為臺灣現今社會結構，仍屬男主外女主內占絕大部分，多數家庭在女性在分娩之後，多由女性繼續承擔育兒責任，且由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比例較高，可見民眾普遍仍有由男性出外工作，哺育幼兒之責任則交由女性之觀念。另也可能是因為在經濟市場中，男性之薪資結構比例仍較女性為高，故由男性繼續工作，對家庭經濟考量而言較有優勢，故在性別分工概念上較諸以往改變趨勢並不十分明顯。